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粤经信技术函〔2015〕377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申报 2015 年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等专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财税局,各财政省直管县(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省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中小企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支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转型升级和创新产业化,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根据省政府《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民营企业做大做强的意见》(粤府〔2013〕115号),现将组织申报 2015 年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等专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专题及方向

（一）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

支持地级以上市或县（区、市）的财政出资设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市县基金”），为中小企业贷款提供增信支持，引导银行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见附件2）

（二）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1. 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近两年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多、服务效果好、服务有特色、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支持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开展服务示范专项活动。支持建立在产业集群、中小企业集聚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检验检测、信息化应用等公共技术服务的重点产业、重点区域中小微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见附件3）

2. 融资公共服务平台。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或指定机构建设的，整合金融资源为本市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融资对接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省中小企业局与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共建的高成长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项目。专业融资服务机构建设的，在中小企业产业链金融、征信服务方面成效明显的融资服务平台（见附件4）

（三）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对小型微型工业企业在2014年获得银行贷款实际发生利息支出按一定比例进行贴息。（见附件5）

二、申报程序和相关要求

（一）申报项目由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

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登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填报项目相关资料，并出具正式申报文件，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财政省直管县申报项目由财政省直管县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各地级以上市汇总上报。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以纸质申报材料为准。

(二)省直单位申报项目由主管单位审核后出具正式申报文件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以纸质申报材料为准。

(三)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3〕125号)规定，近5年来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申报。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四)项目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及相关表格可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网站(www.gdei.gov.cn)下载。

三、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2015年3月12日。

四、联系方式

(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技术进步处，电话：020-83135804。

(二)省财政厅工贸发展处，电话：020-83170273。

附件：1. 2015年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承诺函

2. 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申报指南

3. 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申报指南
4. 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融资公共服务平台）申报指南
5. 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申报指南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承诺函

项目单位 承诺	<p>承诺近5年来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如获得资金支持，保证专款专用并按计划组织实施。</p> <p>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p> <p>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p>
地级以上市、 顺德区、省财 政直管县中小 企业行政主管 部门审核意见	<p>承诺对项目和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已经进行核查，对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对审核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p> <p>审核单位(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地级以上市、 顺德区、省财 政直管县财政 部门审核意见	<p>承诺对项目和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已经进行核查，对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对审核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p> <p>审核单位(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省直单位项目 的主管单位审 核意见(仅省 直项目填写)	<p>承诺对项目和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已经进行核查，对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对审核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p> <p>审核单位(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支持地级以上市或县（区、市）的财政出资设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市县基金”），为中小企业贷款提供增信支持，引导银行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

各地基金的名称不要求必须为“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可根据本地实际确定。获得 2014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 4 个市（珠海、韶关、江门、湛江）的市级基金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二、支持方式及支持额度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注资方式支持扩大原有基金规模。省注资的金额不超过市财政已经到位的出资金额。省注资的资金授权市循环使用 5 年，到期后无息收回，延期使用须另行授权。

三、申报条件

（一）地级以上市或县（区、市）财政出资设立基金，已经落实到位 1000 万元（含）以上（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5 日)。

(二) 基金的使用方式为：以拨付贷款代偿风险准备资金的方式，支持银行向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基金支持中小企业贷款的放大比例为 10 倍（含）以上。

(三) 基金的使用管理由地级以上市或县（区、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并建立基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和专款专用。

(四) 愿意接受省注资扩大市基金规模。并承诺获得省注资后按以下要求开展基金管理工作：

1、由地级以上市或县（区、市）的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基金的管理运作。

2、基金的合作银行不得变相增加企业纳入基金支持贷款的融资成本，不得以贷转存、不得存贷挂钩、不得以贷收费、不得浮利分费、不得借贷搭售、不得一浮到顶、不得转嫁成本。

3、基金支持对象为中小企业，重点支持列入广东省重点创新帮扶高成长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名单的企业。

4、单个企业列入基金支持的贷款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已归还的贷款不计算在内）。

5、基金支持的贷款出现逾期，须使用基金进行代偿时，先使用地级以上市或县（区、市）财政出资部分，后使用省财政出资部分；归还基金时，先归还省财政出资部分，后归

还地级以上市或县（区、市）财政出资部分。

6、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按季度以书面方式向省经信委、省财政厅报告辖区内的市县基金工作开展情况。出现贷款代偿时，县（区、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须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报告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须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报告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四、申报材料要求

符合申报条件的市县自愿申报。申报材料包括：

（一）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文件。申报文件内容包括：基金工作的总体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申请省注资金额，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申请表（见附表1）。

（二）基金设立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市县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公章）。

（三）基金与合作银行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市县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公章）。

申报材料须提交书面材料和电子版资料。书面材料装订成册，一式4份，报送省经信委2份、省财政厅2份。电子版资料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在线提交，管理平台统一入口为省网上办事大厅（www.gdbs.gov.cn）。

五、联系方式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电话：020-83133319；

省财政厅电话：020-83170273。

附表：1.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申请表

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范围和重点

（一）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

支持近两年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多、服务效果好、服务有特色、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支持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开展服务示范专项活动。

（二）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支持建立在产业集群、中小企业集聚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检验检测、信息化应用等公共技术服务的重点产业、重点区域中小微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主要扶持范围如下：

1、硬件建设。包括改善办公服务条件、改造服务配套场所的装修费用；建设技术服务大厅；购置必要的办公设备；提升服务能力需购置的仪器设施；为其固定办公场地支付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2、软件建设。包括软件开发、网站建设；中小企业技术需求和产品信息等数据库建设、国内外高新技术信息系统和信息采集；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企业目录名片等材料编印。

3、技术服务活动开展。包括技术服务活动及国内外新

产品、新技术、新标准宣传推广、技术讲座、技术培训等活动；项目单位提升自身技术人员素质，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而组织的专题辅导活动等；组织实施的技术开发、检验检测、信息化应用等公益性或半公益性系列服务活动的成本费用支出。

二、申报条件

（一）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

已被认定为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深圳市除外），且已经在本行业或本地区服务中小企业多、服务效果好，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和专项活动。重点支持新认定的 2014 年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

（二）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申报单位必须是 2013 年 1 月 1 日前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必要的服务设施和从事中小微企业服务业务的资历与基础条件，具有良好的服务资源和服务业绩、近两年营运状态良好，管理规范。申报项目必须是所在地市重点产业、重点区域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属于 2014 年 1 月后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底前建成，且建设期不超过 2 年的在建项目。每个地级及以上市、顺德区可申报 1 项（含财政省直管县），省有关单位可申报 1 项。

三、扶持方式

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采用奖励的方

式，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采用补助的方式。

四、申报材料

1. 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或省直主管单位）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申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文件（含汇总表，见附表 2）；

2. 2015 年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承诺函（见附件 1）；

3. 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申请表（见附表 3）；

4. 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需提供 2014 年审计报告（如 2014 年审计报告未出，则提供 2013 年审计报告及 2014 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6. 申报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仍需提供：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证书复印件及项目总结报告（包括平台运营情况、服务绩效、社会影响、服务企业清单和各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等内容）；

7. 申报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仍需提供项目申请报告（包括申报单位及技术服务能力、平台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与可行性、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预期效果等）；

8. 2014 年服务企业情况报告及支撑材料（包括服务中小微企业数、服务评价、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等）；

9. 资金投入明细情况（见附表5）；

10. 申报单位认为其他对项目评审有帮助的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须按顺序统一装订成册（注：申报资料统一双面印制），一式2份。附表同时提供 Excel 电子文件，项目总结报告（申请报告）等提供 Word 电子文件。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20-83135804、83135986，传真：020-83135851；

电子邮箱：jinbuchu@163.com

附表：2. 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汇总表

3. 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申请表

4. 主要服务中小微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

5. 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资金投入明细情况表

附件 4

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融资公共服务平台)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一)支持平台类型。

1、市级中小企业融资公共服务平台。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或指定机构建设的,整合金融资源为本市中小企业提供企业“一站式”融资对接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须包括以下融资对接服务中的三种(含)以上:征信、银行或小额贷款公司信贷产品、融资担保、债券发行、股权融资、知识产权融资、融资租赁、互联网金融、新三板或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上市培育、融资培训)。每个地级以上市可申报 1 项,尚未建设市级中小企业融资公共服务平台的市不列入申报范围。

2、中小企业融资专业服务平台。省中小企业局与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共建的高成长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项目。专业融资服务机构建设的,在中小企业产业链金融、征信服务、股权融资方面成效明显的融资服务平台。

(二)支持项目内容。

1、平台硬件建设。包括改善办公服务条件、改造服务配套场所的装修费用;建设融资服务大厅;购置必要的办公设备;提升服务能力需购置的仪器设施;为其固定办公场地支付的租金和

物业管理费。

2、平台软件建设。包括软件开发、网站建设；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和融资服务产品信息等数据库建设、中小企业融资政策信息、金融服务信息、融资需求项目等材料编印。

3、融资服务活动开展。包括开展中小企业融资征信、银担企对接、融资担保、债券发行、股权融资、知识产权融资、融资租赁、互联网金融、新三板或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上市培育、融资培训、融资调研分析等公益性或半公益性系列服务活动的成本费用支出。

(三) 以上服务平台的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是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广东省境内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单位。项目属于 2014 年 1 月后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底前建成的项目。

二、支持方式

补助。

三、申报条件

(一) 市级中小企业融资公共服务平台。

1、平台已经建设并正常运营 1 年(含)以上。平台 2014 年提供融资服务的中小企业数量达 200 家(含)以上，服务企业融资额 4 亿元(含)以上。

2、服务平台 2015 年计划提供融资服务的中小企业数量达 200 家(含)以上，服务企业融资额 5 亿元(含)以上。

3、项目承担单位为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含其下属事业单位)，或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

文件方式指定的中小企业融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机构。

(二) 中小企业融资专业服务平台。

1、项目承担单位 2014 年提供融资服务的中小企业数量达 200 家（含）以上，服务企业融资额 4 亿元（含）以上。

2、2015 年计划提供融资服务的中小企业数量达 300 家（含）以上，服务企业融资额 5 亿元（含）以上。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 市级中小企业融资公共服务平台。

1、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文件（属于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机构建设的项目须附上指定建设文件）。

2、2015 年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承诺函（见附件 1）；

3、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融资公共服务平台）申请表（见附表 6）。

4、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含项目基本情况、承担单位基本情况、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功能介绍、2014 年融资服务成效、2015 年融资服务计划、项目投入预算等）。

5、2014 年提供融资服务的中小企业清单（至少列出 200 家，由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电话抽查核实其中至少 100 家并记录抽查核实情况）（见附表 7）。

6、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融资公共服务平台）

资金投入明细情况表（见附表 8）。

7、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二）中小企业融资专业服务平台。

1、高成长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项目提交材料：（1）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申请文件；（2）2015 年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承诺函（见附件 1）；（3）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融资公共服务平台）申请表（见附表 6）；（4）区域股权交易市场与省中小企业局关于项目的协议文件；（5）项目建设方案；（6）2014 年提供融资服务的中小企业清单（至少列出 200 家并附佐证资料）（见附表 7）；（7）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融资公共服务平台）资金投入明细情况表（见附表 8）；（8）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2、产业链金融、征信服务、股权融资服务平台项目提交材料：（1）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文件，或省直单位推荐申报文件；（2）2015 年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承诺函（见附件 1）；（3）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融资公共服务平台）申请表（见附表 6）；（4）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含项目基本情况、承担单位基本情况、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功能介绍、2014 年融资服务成效、2015 年融资服务计划、项目投入预算等）；（5）2014 年提供融资服务的中小企业清单（至少列出 200 家，由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直主管单位电话抽查核实其中至少 100 家并记录抽查核实

情况,无明确省直主管单位的项目提供清单企业融资服务的佐证材料)(见附表 7);(6)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融资公共服务平台)资金投入明细情况表(见附表 8);(7)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申报材料须提交书面材料和电子版资料。书面材料装订成册,一式 4 份,报送省经信委 2 份、省财政厅 2 份。电子版资料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在线提交,管理平台统一入口为省网上办事大厅(www.gdbs.gov.cn)。

五、联系方式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电话: 020-83133319;

省财政厅 电话: 020-83170273。

附表: 6.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融资公共服务平台)申请表

7.2014 年提供融资服务的中小企业清单

8.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融资公共服务平台)资金投入明细情况表

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

2013 年 5 月 30 日前在广东省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微型工业企业。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申报条件

2014 年获得银行贷款并实际发生利息支出。具体要求：

（一）贷款合同和借款借据的发生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利息的实际支付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三）单个企业符合条件的贷款金额合计为 100 万（含）以上。

三、贴息原则

（一）单个企业列入贴息核算的贷款金额最高为 2000 万元。

（二）贴息金额为按照同期国家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额的一定比例，最高不超过 80%，单个地市的贴息标准需一致。

（三）单个企业依上述原则计算所得贴息金额需为 10 万元以上。

四、分配方式

采取因素法和竞争性分配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 2013 年各地市（除深圳外）小微工业企业户数和人均财力的系数来计算分配资金额度（详见附表 9），其中省财政直管县分配数额由各地市分配，并且资金额度为该市总额度按县（县级市）数计算的平均数。各地市根据所分配额度（按 1:1.2 比例）及企业申报情况依规提出资金分配计划。经复审不符合支持条件的地市资金分配额度，将

收回或统筹。

五、申报材料

(一)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申请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汇总表(见附表7)。

(二) 2015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承诺函(附件1);

(三) 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见附表8);

(四) 企业法人执照和章程复印件;

(五) 需提供2014年审计报告(如2014年审计报告未出,则提供2013年审计报告及2014年财务报表)

(六) 银行贷款的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和银行利息单复印件(字迹需清晰且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

上述申报材料的(二)—(六)项,列出目录,按顺序装订成册(注:申报资料统一双面印制),一式3份,附表同时提供Excel文件。

六、联系方式

电话: 020-83135804, 83135986

传真: 020-83133261

E-mail: wzx_s@163.com

地址: 广州市吉祥路100号603

邮编: 510030

附表: 9.申请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汇总表

10.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11.各市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额度切块情况表

附表1:

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申请表

本地现有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名称							
基金的设立时间							
基金的出资方							
基金使用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及参与部门							
基金的合作银行							
基金的运作模式（不超过500字，简要介绍基金与银行合作的模式，列入支持企业的条件要求，支持贷款的审核流程，出现代偿的分担比例及处置程序等）							
基金支持中小企业贷款的放大比例	倍	基金已经支持企业数量	家	基金已经支持贷款金额	万元	基金已经支持的贷款笔数	笔

基金支持的 贷款中，已 按期还款的 金额	万元	出现代偿 的贷款金 额	万元	代偿使用 的基金金 额	万元	代偿 后未 追回 而造 成损	万元
截止申报时，基金的到位金额		万元		申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资金注资金额		万元	
申请承诺							
我们承诺对本申请表填报的数据及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并承诺如果获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注资,确保按照申报通知的要求开展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县级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申报并作出以上承诺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同意申报并作出以上承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申报并作出以上承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顺德区财政部门同意申报并作出以上承诺		盖 章 年 月 日					

附表2-1

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汇总表
（一、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绩效评价和作用	申请奖励金额	所属县市区	备注

注：此表由地级以上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局（或省有关单位单独）填写，用Excel格式。

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汇总表 （二、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平台服务功能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期限	资金投入		资金来源			申请补助资金	所属县区	备注
							总投入	其中：建设投入	自筹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			

注：此表由地市级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或省有关单位单独）填写，用Excel格式。

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申请表
（一、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

单位：万元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详细名称		单位性质					
企业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长途区号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总资产	服务场地	平方米	从业人数	人	法人代表		
业务范围		单位网址					
二、单位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产值（现价）	总收入	利润	税金				
三、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建设情况：							
示范平台名称							
项目总投资	申请奖励	项目已列入（获得）或正在申报何计划、专项资金					
平台从业人数	人	中级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数量	人	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所占比例	%		
年服务中小企业数	家	其中服务小微企业数	家	服务范围与当地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一致性			
服务满意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服务内容							
示范平台已经开展的服务、服务中小企业数量和服务效果，对当地中小企业发展作用（填写不下的可另附文字材料）							
县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意见(省属项目此栏无需加意见)	盖 章		地级市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或省有关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意见(省属项目此栏无需加意见)	盖 章		地级市财政局意见(省属项目此栏无需加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附表3-2

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申请表 （二、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单位（盖章）：

单位：平方米、万元、人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负责人)					
地 址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服务场地面积		其中：自有		租用			
年度	总收入	其中： 服务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缴纳税金	从业人数	其中：大专及中级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2013年							
2014年							
主营业务及现有技术 服务功能							
现有主要服务设施 或仪器设备情况							
获得专业服务资质 及主要合作资源情况							
2014年服务中小 企业业绩和效果	服务中小企 业数	家	企业满意度	%	服务范围与当地主导产业 发展方向一致性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建设投入		万元	申请专项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地方财政补助资金		其他			
县中小企业管理 部门意见(省属 项目此栏无需加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中小企业管理 部门(或省有关单 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意见 (省属项目此栏 无需加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财政局意见 (省属项目此栏无 需加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5

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资金投入明细情况表

(项目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实施分项内容	项目名称	其中：		备注
			分项费用支出 (万元)	已投入费用 计划投入费用	
(一) 硬件投入	1、				
	2、				
	3、				
(二) 软件投入	(不够填写可自行增加行，下同)				
	1、				
	2、				
(三) 技术服务 活动开展	1、				
	2、				
	3、				
(四) 其他	1、				
	2、				
合计					

注：1、已投入费用必须提供有效的费用支出凭证，如果无提供有效的凭证，则不能作为已投入费用；甲报厂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项目单位可以不填计划投入费用。2、该表按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填写，在项目验收、绩效考核或资金专项审计时，将严格对照各分项内容逐项审核，请务必做好项目费用凭证的建档工作。3、技术服务活动必须逐项罗列，包括技术服务的时间、内容、人员、地点等，培训费用的支出计划必须符合省对培训、会议费等管理的规定，不得超标。

附表6

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融资公共服务平台）申请表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勾选其中一项）		市级平台（ ）			专业平台（ ）		
项目正式开始运营时间		年 月					
项目承担单位		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下属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 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 专业融资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承担单位简介（100字以内）。							
提供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产品、服务模式和工作亮点（200字以内）							
2014年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工作的主要成效（200字以内）							
项目2015年的主要工作目标及工作计划（200字以内）							
2014年服务中小企业家数		2014年服务中小企业融资金额	万元	2015年计划服务中小企业家数	家	2015年计划服务中小企业融资金额	万元
申请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金额（万元）							
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单审核意见（省直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电话抽查核实该项目承担单位列出的2014年融资服务企业家数及企业反馈的服务成效总体情况					
		盖 章 年 月 日					

附表7

2014年提供融资服务的中小企业清单

(至少列出200家，主管部门至少电话抽查核实100家)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融资服务内容 (20字以内)	融资金额 (万元)	是否已抽 查核实	企业反馈(融 资服务情况是 否属实)
抽查核实 人员姓名 及职务:			抽查日期:		共抽查核 实家数	

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融资公共服务平台）资金投入明细情况表

(项目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实施分项内容	项目名称 分项费用支出 (万元)	其中：		备注
			已投入费用 (2014年1月至申报时)	计划投入费用 (申报时至2015年底)	
(一) 硬件投入	1、				
	2、				
	3、				
	(不够填写可自行增加行，下同)				
(二) 软件投入	1、				
	2、				
	3、				
(三) 融资服务活动开展	1、				
	2、				
	3、				
(四) 其他	1、				
	2、				
合计					

注：1、已投入费用必须提供有效的费用支出凭证，如无提供有效的凭证，则不能作为已投入费用。2、该表按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填写，在项目验收、绩效考核或资金专项审计时，将严格对照各分项内容逐项审核，请务必做好项目费用凭证的建档工作。3、融资服务活动必须逐项罗列，包括技术服务的时间、内容、人员、地点等，培训费用的支出计划必须符合省对培训、会议费等管理的规定，不得超标准。

附表9

申请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汇总表

（此表为上报文附表，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或省直项目主管单位填写并盖章，项目企业不需填）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 (每笔贷款 分别列出)	贷款银行	贷款起止期限	2014年1月- 2015年1月已 支付利息金 额	按国家同期 银行基准利 率计算的利 息金额	贷款 合计	按基准 利率的 利息合 计
合计：（...家企业）								
1有 限公司			XX年X月X日—XX年X 月X日				
2有 限公司							
3有 限公司							
4有 限公司							
5有 限公司							

说明：表格中每家企业3笔贷款是举例，实际填写时企业每一笔贷款均以一行列出，每家企业对应的行数根据贷款笔数相应增加或减少。

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单位：万元、人

企业名称（填写详细名称并盖公章）		企业法人代码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申报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员工人数		
员工人数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上年度利润总额		上年度税金		
资产总额	上年末净资产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序号	贷款金额	贷款银行	贷款起止期限	年利率（%）	2014年1月-2015年1月已支付利息金额	
1						
2						
3						
4						
5						
.....						
合计：		—	—	—		
（以上按每笔贷款一行分别列出，企业按贷款笔数增加或减少行数）						
地级以上市、顺德区、省财政直管县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顺德区、省财政直管县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直单位项目的项目企业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填报日

附表11

各市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额度切块情况表

序号	地市	小微企业户数(个)-权重80%	2013年人均财力(万元/人)-权重20%	分配额度(万元)
1	广州	3777	37.59	520
2	珠海	734	47.94	116
3	汕头	1505	11.34	279
4	佛山	5111	40.82	692
5	韶关	451	11.32	141
6	河源	315	10.02	134
7	梅州	276	9.10	138
8	惠州	1179	22.83	195
9	汕尾	92	10.57	100
10	东莞	3305	60.09	448
11	中山	2258	46.98	316
12	江门	1619	16.72	268
13	阳江	424	10.40	145
14	湛江	653	9.46	184
15	茂名	757	10.22	190
16	肇庆	763	14.37	165
17	清远	339	13.78	112
18	潮州	610	9.10	182
19	揭阳	1498	9.43	295
20	云浮	526	11.08	153
21	顺德	1546	38.55	227
	总计	27738	451.6966946	5000
	平均数	1320.857143	21.50936641	

备注：1、各地市小微工业企业户数依据《2014年广东统计年鉴》所列。2、各地市人均财力由省财政厅提供。3、各地市分配额度=（地市企业户数/全省总户数×80%+全省人均财力/地市人均财力×20%）/总系数之和×5000万元。

公开方式：不公开